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16年6月

【重要提示】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2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5月11日正式生效。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合同法》、基金合同及其中有关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收益分配等条款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应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与道德风险等。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信息截止日期为2016年5月10日(特别注明截止时间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摘自本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数据截止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3月9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号楼
 法定代表人:吕扬芳
 联系人:叶晓凌
 联系电话:021-20398888
 邮政编码:200002
 注册资本:15亿元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8]9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I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限股东。股权过户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变更为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比例变更为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人民币,2008年7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8]88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境外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截止2016年5月10日,公司直接管理着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创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红利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新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创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添溢货币市场基金共17只基金。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深圳设有分公司,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监察稽核部、运营管理部、基金管理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与专题研究部、交易部、市场部、渠道部、机构业务部、电子商务部,各事业部中,金融工程与专题研究部,交易部,市场部,渠道部,机构业务部,电子商务部,各事业部中,金融工程与专题研究部,将业务部门进行归并的调整。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概况
 吕扬芳女士,董事长,1970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2年9月加入兴业证券,历任兴业证券部干部,交易部业务助理,兴业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证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兴全基金事业部总经理,兴全基金事业部总经理,同时兼任兴业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兴全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全(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郑瑞美先生,董事,1974年生,中共党员,EMBA。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万隆商学院(MoWan Weck)董事,1965年生,荷兰国籍,经济学博士,历任Forsythe International B.V.财务总监,麦肯锡公司全球副董事,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执行副总裁。
 巴斯蒂安·范布伦先生(Bastian Van Buren),董事,1971年生,荷兰国籍,经济学博士。曾任荷兰国际集团(ING)投资管理公司亚洲区副负责人,亚太区机构业务负责人,新加坡公司首席执行官,亚洲区权益投资经理职务。现任 AEGION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万隆商学院(MoWan Weck)董事。
 桑德斯·马特兰先生(Sander Matman),董事,1969年生,荷兰国籍,硕士。曾任荷兰 Aegon特利特投资公司固定收益经理, Aegon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经理兼业务发展总监, Aegon 银行财务总监, Aegon 荷兰投资与资本管理负责人等职务。现任 Aegon资产管理公司首席财务官。

杨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70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证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上海业务部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兴全证券投资基金事业部副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欧阳晖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生,美国国籍,获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金融学博士学位和美国圣巴巴拉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美国证券公司、野村证券及瑞士银行的重任总经理。曾被美国北卡大学授予了终身教授和任美国圣巴巴拉大学教授,现任任美国圣巴巴拉大学商学院教授兼院长。
 陈德胜先生,独立董事,1973年生,法学双学士,具有中国律师资格,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律师资格。曾任上海惠理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长城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北大成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周晓松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日本学术振兴会研究员,三菱信托银行职员,通用电器服务公司风险管理领导层成员,现任EADCA财务总监(中国)有限公司合伙人及董事。

叶建忠先生,监事,1958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个人信贷部副科长主任,中国银行三明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陈有能女士,监事,197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民安快速财务会计助理经理,RFM-信诚资产管理,新加坡瑞盛国际资产管理, SunLife Evergreen 人寿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助理部副总监。现任瑞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副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监事。

李天女士,职工监事,198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南方都市报》,《南方都市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
 2.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杨东先生,董事兼总经理,1970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证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上海业务部副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兴全证券投资基金事业部副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陈有能女士,监事,197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助理,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助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助理,兴全全球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基金管理运营总监兼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新增灵活配置型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傅博博先生,副总经理,1963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管理学讲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研究所首席策略师,上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师,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基金管理运营总监兼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新增灵活配置型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寿涛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兼副总监兼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助理,兴全全球资产管理部副总监兼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合创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业华女士,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芜湖市商业银行,2005年6月加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渠道经理,财务会计,固定收益研究员,专户投资部副经理,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月13日起至今),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21日起至今)。
 陈女士,理学硕士,历任兴业证券研究员,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兴全可转债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25日起至今)。

杜若晖先生,于2004年5月11日至2007年2月4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瑞明先生,于2004年10月29日至2005年12月17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云先生,于2007年2月6日至2015年8月25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托管人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 职 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进行证券投资;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内幕交易的操作,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购买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基金或者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其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信守法,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投资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记载;

(5)拒绝、干扰、阻挠或变相阻挠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资料、基金投资信息以及其他重要信息;

(8)除按本公司规定进行基金资产运作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方式为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10)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擅购同行,以抬高自己;

(12)在公开场合传播和“自媒体”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做伪作;作伪;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5.基金投资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资料、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基金财产为其自己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架构
 (1)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和最终的责任。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合规运作情况和风险控制工作的报告;

(3)投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资产运作的风险管理;并负责与每一个部门的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实施和培训,使公司在一种风险和控制的统一中实现业务目标;

(5)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全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并作为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实施和培训,使公司在一种风险和控制的统一中实现业务目标;

(6)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测和降低风险。

4.内部控制制度综述
 (1)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的风险控制的目标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自觉形成守法合规、规范运作的内控文化;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政策和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职业道德风险,分别制定科学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岗位分离制度、空间分离制度、业务隔离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保密制度、保密制度和监控系统等相配套制度。

2.督察长制度
 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监督检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的运作,发现和报告基金管理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具体包括: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和最终的责任。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合规运作情况和风险控制工作的报告;

(3)投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资产运作的风险管理;并负责与每一个部门的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实施和培训,使公司在一种风险和控制的统一中实现业务目标;

(5)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全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并作为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实施和培训,使公司在一种风险和控制的统一中实现业务目标;

(6)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测和降低风险。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电话:(021)20398927,20398706

联系人:叶倩倩、秦芳芳

公司网站:www.fundsc.com.cn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目前仅对持有商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金华银行、浙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南京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平安银行、邮储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交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平安银行等银行借记卡下,农业银行借记卡(借记卡+支付基金专户)(姓名不先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红波

电话:(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红波

电话:(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益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路188号

电话:(0755)182943666

客户服务热线:(0755)183195109

网址:www.cmbchina.com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1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全国)

公司网站:www.ccb.com.cn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阳辉

客户服务热线:(021)63240431

网址:www.sdb.com.cn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12344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cn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立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om.cn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ebc.com.cn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紫云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立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gyhq.com.cn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021)28456162

公司网站:www.citic.com.cn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门内大街2号华贸中心大厦

法定代表人:常明

客服电话:(010)65557030

公司网站:www.citicbank.com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马彦

客服电话:96890(重庆地区)、400-709-6899(其他地区)

公司网站:www.pcbank.com

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shsb.com.cn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bjbc.com.cn

1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153号

法定代表人:马彦

客服电话:96890(重庆地区)、400-709-6899(其他地区)

公司网站:www.cqcbank.com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shsb.com.cn

19)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219号

客服电话:96079

公司网站:www.jskrcb.com

20)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政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周茂

客服电话:96005

公司网站:htp://www.jnbank.cc

●代销商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